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2 輪次第 2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地　　點：院史室

主 持 人：楊數盈審判長

與會人員：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楊數盈審判長

崔恩寧法官

江宜穎法官

檢方代表：馮品捷檢察官

辯方代表：陳新佳律師

主持人

大家好，各位參與國民法官回娘家活動的國民法官們，還有檢方代表馮品捷檢察官以及辯方代表陳新佳律師，很高興大家今天共同參與這項活動。國民法官法是從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我們法院到今天目前為止由國民法官共同參與審結的案件總共有 9 件，其中有 2 件是各位國民法官都有一起參與的，所以今天很高興看到大家回來參加回娘家的活動，我們今天活動主要就是邀請曾經參與過國民法官制度審判的國民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大家共同來討論，因為畢竟此制度施行到現在尚未滿 3 年，而且從明年以後又有一些不同的變革，所以其實是還有很多進步的空間，也有很多不周到、不完全的地方，我們相信檢察官可能非常想要知道他們要如何自己做主張或如何解釋，可以讓國民法官們更容易瞭解檢察官起訴這個案件希望表達的意思；辯護人也會想要知道，到底如何他們可以適當的辯護又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不好觀感，可是又可以觸動國民法官感到共情，進而達到辯護人想要達到的目的，所以就法院立場我們也希望透過這個機會，可以跟檢察官和被告在協商的過程中，如何讓以後的程序更順利的進行，當然最重要的是能夠更盡力的照顧好各位國民法官們，讓大家來這裡參與這個活動可以覺得比較順心，所以我們今天是一個很難得的機會，我們希望透過心得分享交換意見，讓這制度可以更順暢也更加完善。

先簡單跟大家說明我們今天進行的活動流程，因為國民法官從上次開庭到現場有隔了一段時間，所以想說如果一下又叫大家開始發言的話，大家可能會覺得有點緊張、不安，所以我們有調整一下順序，等一下我們先讓檢察官跟辯護人就他們想要知道的事情跟大家討論、分享，所以大家可以就特定的主題或問題，回應檢察官或辯護人的回答，現在這是一個不公開的場合，我們大家都可以暢所欲言，我們的內容也沒有任何的限制，當然也沒有什麼標準的答案，大家就是依照自己的本心回應就可以，因為我們總共有兩個案件，有兩組國民法官，所以你們可能不知道對方參與的案件內容為何，所以下面會先簡介一下這兩個案件的內容，還有就評議部分我們有特別討論的點，讓檢察官跟辯護人瞭解一下，看針對此部分他們有沒有什麼想要跟大家一起交流的，當然前提是不涉及評議內容部分。

第一個案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被告是毒駕，他施用的毒品已經超過法律規定，他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有人死亡的結果，被告在113年9月15日他從下午一直到隔天9月16日中午為止，他總共施用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總共有三個級類的毒品，所以是施用相當多種類的毒品、4、5種，他在9月16日大約4點半左右，他不僅無照駕駛而且他開的車是懸掛其他車牌，又搭載一名乘客上路，他一邊開車還一邊施用第三級毒品即喪屍菸彈，後來他開到事發地點是一個國中前面有閃光黃燈的路口，閃光黃燈就是你要停下來查看、要減速慢行到隨時可以停下來的程度，要看一下有無危險再繼續行駛，他行駛到該路口因為他施用了太多毒品，所以他精神狀況不好，他無法控制，他不僅未減速慢行，他還加速，而且他逆向行駛，因此他就先撞到一名機車騎士被害人，其後面有搭載一名小朋友，這是正面撞到，之後又擦撞到第二輛機車，該輛機車上面也有二名小朋友，所以後面就造成了第一位駕駛者的死亡結果，以及另外一位駕駛者一個成人及三位小朋友都受傷，小朋友受的傷勢都還蠻嚴重的，被告他在肇事之後，他是有留在現場，所以他有自首也願意接受裁判，後面有徵得他的同意採尿送驗，發現他施用毒品確實超過法律規定的標準，在本案檢察官認為他構成累犯應該要加重，另過失傷害部分他無照駕駛又施用毒品，認為要依照無照跟毒駕加重，他雖有自首但認為不應減輕，此為檢察官主張，辯護人認為累犯不應加重，過失傷害部分也希望不要依照無照駕駛、毒駕加重，另自首部分希望能夠減輕其刑，所以本案當時在評議時，就有特別針對累犯部分是否要加重，至於過失傷害部分是依照無照、毒駕加重，還是依照其中何因素加重或不加重，以及自首是否要減輕，本案檢察官求刑12月8月至14年之間，辯護人求刑3年8.5月至6年6月之間，最後合議庭評議結果即國民法官法庭認為累犯應加重其刑，過失傷害部分依無照駕駛加重，但毒駕無另外再第二次加重，自首部分有減輕其刑，最後刑度為12年7月。

第二個案件是○○○年度國審○字第○號，被告在113年3月23日中午12點左右，他其實先在一個地點飲用啤酒6瓶之後，在當天他中午喝完酒大概下午2點左右時，他就騎了重型機車離開，經過大概20來分鐘，他是沿著新埔鎮中正路東西向行駛，騎到該路段 325 號前，剛好有一名行人

他是南北行要橫越馬路，此時被告以超速 61 公里的時速超速行駛，所以不慎撞擊到被害人，他撞到被害人他的機車倒地滑行並且引起失火燃燒，滑行撞到停在對向停車的一輛自小客車，該輛自小客車即被燒毀，並且延燒至停在旁邊的兩輛機車，所以機車有部分零件融化、軟化，所以檢察官認為涉犯無駕致死及失火燒毀物品罪，在此部分檢察官認為此二罪名應論數罪即應做二次處罰，並且應該要依照累犯規定加重，但也同意依自首部分減輕其刑，但認為沒有刑法第 59 條情輕法重要另外再減刑部分。辯護人認為酒駕致人於死及失火燒毀物品部分，應該想像競合即論一個罪名就夠處罰被告，另外希望不要依照累犯規定加重，並且希望依照自首部分減輕其刑，能夠再依刑法第 59 條規定再減一次。本案檢察官求刑就酒駕致人於死部分判 6 年至 8 年、就失火燒毀物品部分判拘役 25 日，辯護人於本案無求刑，國民法官法庭審理後，認為酒駕致人於死及失火燒毀物品罪部分，應該是想像競合即處罰一次就夠了，無分論併罰，最後依照累犯規定加重，依照自首規定減輕其刑，但未依刑法第 59 條酌減，最後國民法官量處刑度為有期徒刑 6 年，今日主要是針對上開二案，在參與的過程做一些交流、分享。

經過簡單說明兩個案件，本質上就是這個制度大家一起來討論，在你自己親身參與的過程中，你有何想法或有何感覺，檢察官跟辯護人是真的一直很希望有機會可以面對面直面國民法官，跟大家瞭解一下大家的想法及看法，所以接下來進行的方式，請檢察官先提問，檢察官看有無要針對特定國民法官或希望全部國民法官都一起討論回答，若檢察官未特別指定，則讓國民法官依序 2 號、3 號、4 號、5 號回答，請檢察官開始發問。

馮品捷檢察官

審判長、合議庭、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有參與這兩件蒞庭的馮品捷檢察官，很高興有機會跟各位國民法官再交流、聊聊天，檢察官也會蠻好奇大家開庭的想法。首先，想問的是在選任程序時，一開始大家第一天早上來，在選任程序時，因為不管是檢察官還是辯護人都會問問題，想問的是因為大家可能第一天一早來大家可能會有一點緊張之類的，其實檢察官或辯護人的問題，很多是沒有標準的答案，想問的是大家會覺得我們的問題是否

會問太長，因為我們是想要問具體一點。第二個是否會希望在問問題時，可能是開放式的問題，還是大家其實是因為可能從小臺灣教育會比較有選擇題、有個選項，要不然可能一來，大家可能腦中一片空白之類的，會不知道怎麼回答，因為有時候我們會發現有些人可能不知道是緊張還是突然聽不太懂我們的問題，或不太知道如何回答。第二個問題是大家除了前面開放式的問題之外，是否會比較希望有給你們選項的問題，讓你們比較知道如何回答，這是選任的部分。

楊數盈審判長

方才檢察官想要瞭解檢察官在選任程序時，其實檢察官跟辯護人都會發問，他們問的問題大家是否會覺得問得太長，你們不知道重點或要回答什麼，還是大家覺得開放性的問題讓大家可以各自表述，或是希望比如說是特定有選項的問題，讓大家可以選擇 1、2、3 或 A、B、C，就問題的長度、說明方式及問題希望是開放性或特定選項式的，就此部分這是檢察官第一個想要瞭解的部分，請 2 號國民法官開始。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開放式的問答，我覺得是 OK 的，可以讓大家真正表達到自己的意思，因為如果給選擇題，你可能會突然被限縮在選項上面，所以我覺得當時在做選任時，我是覺得 OK、沒有問題。

3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也是覺得是開放式的問題會比較好，因為它其實是一個選任程序，我覺得用一個開放式的問題去看每個國民法官的意見，其實更能夠去決定這個人適不適用，或是他那天回答問題後，他的談吐可以看出這個人到底可不可以擔任到法官的角色，他是不是可以很直接的表現出他的意見、看法或生活上的經驗，所以我覺得用開放式會比較好，如果只是用選擇題的話，大家回答一個問題，你反而根本不知道這個人是不是真的有這個想法或看法，另針對問題我是覺得可以用時事的討論題，就是可能最近很常會遇到的問題去回答。

4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也是比較喜歡開放式的問題，回答上比較有辦法講出我自己的想法，其他大部分其實都跟 3 號國民法官講得差不多，他已經講出我大部分的心聲。

5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是覺得國民法官來不同的階層、有不同的背景，所以可能第一階段你們丟出來的問題是開放的問題，可以大概看出這個人回答的思緒、邏輯是否紊亂或有無系統，如果想要避免尷尬你們可能已經對該問題有一些想法了，也許就讓大家彼此回答的會很尷尬，就給他兩個、三個選項，你是否覺得假設我換個方式來問你，你的答案這個三個裡面你選哪一個。

楊數盈審判長

所以其實大部分的國民法官都覺得開放式的問題比較容易鑑別，大家也比較容易可以抒發自己真正的想法。方才覺得 3 號國民法官有一個點真的還蠻不錯的，就是問的是一些時事，可能跟案件本身沒有這麼大的關聯性，但是也許就是有部分的連結，就是可以在這樣的方式、在透過大家表達的部分，因為其實選任國民法官的過程，我們大部分想要選任一個對此制度可能沒有特別的好惡或敵意很重，或是對司法有非常極端看法的人，因為每一個人的觀點是不大一樣的，但是如果可以看出來你有特別極端的喜好，在個案對被告來講，可能就不盡然地、那麼地的適當，因為先入為主的部分如果說是已經很堅持，後面可能就比較難以改變。5 號國民法官有一個想法檢、辯也可以考慮一下，雖然我們問的是開放式的問題，但如果覺得國民法官可能沒有 get 到你的重點，你也可以適時補充一下方才的問題是想要瞭解這樣或是哪個方向，在該種情形下讓大家去做選擇。只是說，我們也跟國民法官講一下，因為選任程序我們當天來的國民法官候選人可能有時候人數蠻多的，所以我們其實是有給檢察官跟辯護人限制，一個人只能問三個題，所以有時候解釋問題就是一個新的問題，我們其實會覺得有一點困擾，而且如果辯護人或檢察官的每一個問題都一直做解釋或更改、換個方式問的話，其實時間有時候會拖得略長一點點，所以此部分也是跟國民法官講，就是檢察官跟辯護人在跟法院、在開庭之前有做過協商，就是選任過程中我們如何進行，所

以也許有一些是受限制的，但是因為我們整體的程序，大家也知道我們選任程序完之後，後面還有說明等等的程序，所以我們前面會控制在一定的時間，這可能也是有部分影響到檢察官跟辯護人發問的部分，檢察官是否有第二個問題，請檢察官繼續。

馮品捷檢察官

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心得，確實我們的想法其實重點不是回答的答案，因為很多事情它是沒有標準答案的，即便可能我們檢方、辯方、院方可能立場不同，但我們其實是要透過選任程序去挑選出適合、基本上是一個很有邏輯，他可以很適合進入這個程序的，並沒有說一定要挑出對檢方可能比較有利，或是覺得一定要被告判多少，我們並沒有這個想法，而是說他的理由能夠支撐他的想法，所以其實有時候我們會覺得說這個人聽起來他的結論好像是比較偏檢方一點，但有時候他的理由沒有辦法支撐他的結論的話，我們也是有可能會考慮把他踢掉，就會覺得可能他邏輯上會有一點點問題。另外方才 5 號國民法官有講說換個方式，其實誠如審判長所述，我們都很想要做這件事，因為可能問的時候大家緊張，我們就會想辦法要補充說明、解釋我們的想法，但有時候會變成可能問得更長，可能大家就更緊張、會 get 不到重點。有時候我們會想要補充，但是我們同時也會有點尷尬的就是說，這樣到底會不會變成第二個問題被打斷，其實我們也是有點猶豫。另外方才 3 號國民法官有講到時事題，其實我們在選任的時候，我們都有想要帶入時事，比如說像第二件酒駕、失火被告案件，其實他是無照駕車，因為在案發前有蠻多新聞關於無照駕駛的案件，比如說三峽撞死人或最近比較多年紀大的長輩無照駕車之類的，其實都會想要帶入時事題，但我們有時候也會擔心可能會有點限制，不能刺探心證，所以有時候我們也要考慮到說，問的問題是否跟本案一線之隔，可能也會有點擔心。

接著要問題的問題其實是有關開庭的程序，在證據調查部分，因為這兩件案件，第二件在罪責、罪數部分有點爭執，基本上大部分都是承認犯罪，主要是在量刑部分，想問的是在檢察官這兩件的調查程序，因為可能第一件毒駕部分是只有 2 號國民法官參加，但這兩個問題是要一起問大家的，在

調查程序時是否會覺得檢方的 PPT 附的證據太過繁雜，因為我們都知道科學研究其實人的專注力是有限的，可能大概半小時就會恍神，其實我也觀察到如果在調查證據時，因為大家可能都不知道，他基本上是真的不太爭執，我要問的是是否會覺得檢方在出證時，在不爭執的調查證據程序是否會有一點太冗長，會讓你們感到累，以及我們進行的程序是否有覺得慢了點，還是有點速度太快，大概想問一下大家對調查程序此階段，應該還有印象我們有出一堆證據，想問一下大家在台上聽的感受。

楊數盈審判長

檢察官是想要瞭解在不爭執部分之證據調查，檢察官出證內容是否過於繁瑣，以及檢察官解說方式是否會讓大家覺得太冗長、理解有困難或注意力無法集中，覺得檢察官這樣的證據是太多、太少，或解釋方式是否適當或可以更好一點。其實因為我們這兩個案件本質上、大致上都是認罪的，我們的爭執點都是在量刑，罪責是有無構成犯罪，如果構成犯罪是構成何罪名，此部分在這兩個案件幾乎都沒有爭執，有爭執的部分通常是構成這樣的罪名，我們做何處罰比較適當，有無加重或減輕的事由，所以現在檢察官想瞭解的是，我們之前有跟大家說過，不可以因為被告認罪我們就直接處罰他，我們還是要有相關證據資料才可以來支持，所以即使是被告認罪的案件，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仍有做調查，檢察官就有出了相關相當多的比如一些鑑定、人證、書證等，現在檢察官想要知道的是，他們現在這種出證的方式，就是簡報檔其實是條列了大概所有的資料全部都出證再做說明，大家覺得檢察官這樣的出證是否會太多，裡面有一些大家是否會覺得重複或是看太多次，還有檢察官在說明的速度是否會講得太快，大家來不及瞭解，或是檢察官講得太慢，大家無法集中注意力，檢察官的說明大家覺得這樣的方式是否適當。檢察官他自己提出這樣的問題，應該是很想要真實的瞭解大家坐在上面，程序進行有時候比較長時間，大家是否會覺得其實到後面無法注意在聽到說什麼，大家可以放開心胸，自己覺得當時你在法庭上是怎麼樣的感覺都可以講，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有重複，因為我們會一直看到當時的行車紀錄器、被害人受傷、相驗卷的部分，其實坦白講那是有一點衝擊的，因為我們重複看了兩次，但是時間上我個人是覺得可以接受、我覺得是 OK，因為審判長其實也有一直在控制，也有在關心我們的狀況，看那個照片 OK 不 OK，所以我是覺得這個部分是沒有問題的。檢察官的語速是 OK，但是我是希望檢察官在講的時候，可以再講得更清楚、更清晰，但語速我覺得是 OK 的。因為有時候可能聽字好像會黏在一起，就只是口語的清晰，也不是說要像主播字正腔圓，只是會希望講得更清晰，因為有時候我們可能在看電腦筆錄很認真會邊聽。

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說我沒有其他案件的比較，所以我也不確定檢察官的論述、陳述方式是否 OK，但就我自己感覺起來是可以接受速度與陳述方式，因為檢察官還有會後有提一些書面，如果真的在法庭上不太清楚的話，還是可以回溯到書面部分，我覺得這都還 OK。

楊數盈審判長

有無覺得如果檢察官用何種呈現方式，可以讓你覺得更容易專注或更方便理解、更輕鬆的度過這段證據調查時間？

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譬如說可能用動畫展現之類的，但是這樣好像有可能要花更多的時間在前置，我是覺得以一般民眾來看，應該是都看得懂這些條文。

4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的話在證據的論述上，我會覺 PPT 的內容，我可以接受它裡面的內容跟提供的資料量，我覺得都還蠻 OK 的，就是可能因為我本身不是一個專注力很強的人，所以可能檢察官在講這些東西的時候，語速節奏會比較影響到我的專注力，可能我自己看、用看的話一下就看完了，在邊聽邊思考的時候就會有點愛睏，好險後面他有提供比較詳細的資料，我們之後回來有時間可以稍微看一下，其實就也還好，不會說難以去瞭解到這些東西。希望語速、節奏可以略快一點，可以讓我更專注。

5 號國民法官

我的看法跟 4 號國民法官的看法很接近，但是我覺得語速是對我這種法律素人來說是 OK 的，再快我覺得就不適合。因為檢察官他所呈現出來的資料非常詳實，我有認真在看，第一次看的時候我們不可能在開庭之前就先去碰觸那些東西，我們在那個場域才會看到、才會公平，因為是第一次接觸而且是都很陌生，不管是被告還是被害人，我覺得站在公平的立場，我們就是一個素人在該場域去進入那個狀況、去理解的話，太快不適合。PPT 的呈現，我這一點要肯定檢察官的部分，就是他們做得很好，在很多的文字敘述裡面、那麼詳細敘述裡面，PPT 把整個案件重點提綱挈領的點出來，反而對我這種素人來說是有很大的幫助，也不致於會帶入很多的情緒，因為對於很多的犯罪案件、刑事案件，我們自己會有一些不太舒服的感受，甚至看到證據呈現時，但是 PPT 平面的呈現會讓我馬上冷靜下來，這是我自己的感受。

楊數盈審判長

所以其實就大家都覺得檢察官的簡報，其實做得很詳實也很精美，大家事後看的部分也都覺得沒有問題，是完全可以吸收消化的，是否有回答到檢察官的問題，還是檢察官是更重視單單在法庭上如果只聽檢察官陳述大家的接受程度，如此回答有無回答到你的問題？

馮品捷檢察官

有，很感謝大家對檢方的肯定，其實我做 PPT 這件事情也蠻困擾的，因為我真的花了很多時間一直重複改，你們看到的是結果，但是其實我們準備一個案件，我們可能就是準備幾個月，可能一改至少四、五個版本也蠻正常的，所以我們就是要一直想說要如何更精美呈現重點，有必要的話還要想一些梗之類的，像被告當時我們還要想說剛好隔天是中秋節，我們也是一直討論才突然想到的。所以其實有一些東西我們是反覆改、花蠻多時間在 PPT，只是就我們自己的心理上，為何會問這個，是因為我們類似的案件其實也蠻多，如果它不是國民法官案件的話，其實對我們來講它就是一個日常、蠻常見到的案件，我們會自己覺得說針對日常案件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去做這些事情。因為我們就會覺得基本上被告也不爭執，當然我們還是要呈現這些證

據，只是想說這樣會不會花太時間，因為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日常，但是無法跳脫到如果我們是素人第一次面對開庭、面對這些證據，一邊看、一邊聽的時候，資訊量有點大，邊看還要邊想，我們會覺得這樣會不會 overloading，所以會有這個問題。因為我自己會覺得對我們來講會不會花太多時間去做這件事，我們其實是怕國民法官心裡想說，他不就是認罪，重複性的東西放這麼多東西，會不會覺得有點煩，一直在看這些東西，會想要問這個問題的初衷大概是如此，很感謝大家跟檢察官分享心裡的想法，非常感謝。

楊數盈審判長

其實我覺得每一個案件不管是對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可能是已經處理了很多案件，但是我們還是本著這可能是每一個被告他自己唯一一個案件，或者是獨一無二的案件，所以不管是進行通常程序或是國民參審程序，對法官來講其實我們都是一樣很慎重的，只是說針對不同的程序，我們希望在程序上給他充分的保障，不管走怎麼樣的程序，既然走的是國民法官程序，所以我們在協商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跟法院就希望是最適量、適切一定需要支持的證據，不要造成大家過大的負擔，但是也讓大家可以充分理解。我們希望在此情形下，大家都是充分掌握事證以及法理部分，我們給被告一個大家充分討論之後覺得最適切的處罰。這個程序對我們來講，行的是通常程序或者是國民參審程序對法官來講當然要花的時間、心力不同，但是對我們來講都是一樣重視的。就是跟大家講一下在挑選證據部分，我們在協商過程其實主要審、檢、辯三方就此部分是再三過濾與討論，當然呈現方式是由檢察官跟辯護人他們自己決定要如何呈現。檢察官已經提兩個問題，如果等一下有時間再讓檢察官就其他問題跟大家分享，我們現在請辯護人就辯護人想要跟國民法官分享的部分，請辯護人先發言。

陳新佳律師

各位大家好、審判長好、各位國民法官好，我還是要先感謝一下審判長還有合議庭的說明，也很感謝新竹地院舉辦這次活動，各位國民法官從百忙之中來參與這個活動，其實對辯護人來說幫助也很大，我們辯護人很希望聽到國民法官給我們一些反饋，除了特定案件或通案部分，我們都很迫切的想

要透過這次機會瞭解一下各位國民法官在法庭上，或者你們回去評議時心裡面的想法，或者有無針對辯護人所做的，有無值得精進的地方，請各位國民法官不吝指教、多多提出問題，給我們一點在辯護部分或在法庭論述部分一點指點。在正式提出問題之前，我先簡單回應一下方才有討論到兩個部分，一個是選任程序部分，我個人部分目前經辦過的包括已經辦完的國審案件，總共大概辦了大概 5 件，其中只有一件是正式有進入到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所以就只有上次的毒駕致死有選任過，除此之外還有在國民法官法實施之前，有參與過兩件模擬的案件，也是有實際選任的，所以針對選任部分，其實辯護人的策略，經過最早從模擬開始，我們的策略就很單純，希望就是像方才審判長或檢察官所分享的部分，我們希望排除掉極端值，就是盡量讓問問題問得出某些人的邏輯反應或是他們的想法，不要讓比較有特殊想法的人進去裡面；另外一個我們希望各位國民法官來參與這個活動，要有一定相當的知識水準，不是說你要有很高的學位，只是說你能夠跟得上辯護人或檢察官這邊想要表現的東西，能夠比較聽得懂我們在講什麼，我們的頻率會一致，頻率一致我相信程序走起來對國民法官的負擔也會比較小一點，辯護人其實就如此而已、非常的單純。

關於簡報部分，我覺得檢察官是真的很厲害，針對於簡報的製作，還有論述的表現部分，其實辯護人的榜樣就是追趕檢察官，因為檢察官那邊有一組是專門在做簡報及論述的，就我們自己所知。所以我們律師也會很迫切的，如果說像那幾位檢察官有開課的話，我們也會希望去學習他們的簡報技巧，無論是簡報製作、脈絡整理、陳述方式，其實都是辯護人追趕的目標，檢察官對此部分真的是很厲害。各位國民法官也可以看到兩個案件，檢察官的陳述都是非常有邏輯性、非常條理，當然裡面還有包含他們訴訟策略、事實提出、相驗證據、求刑主張，檢察官也一直是我們學習對象。

針對具體問題，律師這邊比較單純，因為方才提了兩個，我們律師這邊其實我有稍微準備一下，針對各個不同的問題，我個人比較想要瞭解的部分，第一個就是在審判庭部分，律師如果做哪些事情會讓各位覺得有扣分或是不適當的情形？舉例針對事證很明確的案件，如果律師過度去爭執事證，或幫被告說明法律問題部分，說明得比較天花亂墜或比較不切實際，是否會影

響被告在各位心目中的形象，是否會有扣分的狀況存在。另外一個問題是誠如方才審判長所述，我們這兩個案件其實多半都是認罪的案件，所以我們案件的核心基本上會在於被告量刑部分，針對量刑部分各位是否希望辯護人多多去強調法律論理，還是想聽一些人性、社會、成長背景有關的東西。

楊數盈審判長

此部分再幫大家說明一下，我們院方、檢察官以及辯護人部分，如方才一開始說的，我們從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到現在，我們法院做了 9 件，這 9 件當然檢察官如果想要參與，就是有 9 件的經驗值，他可以從第 1 件到第 9 件都參與，可是像辯護人他雖然參與了 5 件這種案件，可是實際上他只有真正進行過一件，所以說關於經驗值部分，檢察官這邊是比較容易累積的，因為他們就是一組人，可能當然有固定的、有支援的，但是如果你願意的話、你想要的話，檢察官是比較容易累積經驗值的。但是像此類型案件，辯護人他要累積經驗值，其實是比較困難的，所以辯護人才會特別想要知道國民法官的想法，因為他們其實實際上能夠操作這樣的案件的機會是比較少，確實不如檢方跟院方，就像法官要做一些審前說明、評議說明等，還有大家手邊拿到的相關資料，以及我們在整個開庭周遭的配置。當然檢察官在做這些東西的時候有檢察事務官，他們也有助理可以協助這樣的事情，再加上他們有比較多的經驗值可以累積，所以做這些東西可以越來越精進、越來越好，但是像律師事務所是分很多家的，所以我做過了我未必會願意分享給別人，或者是我未必能夠分享給別人，因為可能牽涉到當事人隱私，我們也不方便分享給別人，所以辯護人的累積在此部分，再加上辯護人他們在進行這個案件同時還有很多別的案件，事務所的人力當然也不可能有檢察官或法院這邊這麼充沛。就像我們做的那些事情，我們合議庭可能有三個助理、三個書記官等，還有其他一些輔助的人力，他們也是給我們很大幫助，讓我們可以呈現相關的簡報資料或 PPT，讓大家可以更充分、容易的瞭解，此部分是先天上檢察官跟辯護人確實在資源上會有一點點的差別，再加上出證部分，因為所有的證據就是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所有的證據資料一開始都是在檢察官這邊開示給辯護人的，所以當然檢察官取得這些資料也有相當的優勢，做像

這樣相關資料的處理。

再者是認罪的部分，我們通常就是由檢察官調查證據，所以此部分其實還是跟國民法官說明一下，因為有些國民法官會覺得檢察官資料是厚厚一本，辯護人為何只有幾張紙，其實是因為我們這個資料原先就是由檢察官來調查，誰調查誰就要把這些資料印給大家看，所以並不是說在此部分辯護人不夠認真，是因為先天在我們設計的刑事訴訟的制度上，辯護人就此部分他們能著墨、他們能處理的地方本來就比較少，相對的資源也比較少，所以我想這邊先跟大家說明一下檢察官跟辯護人的情形。因此在這樣的情形下，辯護人他其實是真的很希望透過這個程序瞭解，因為像選任程序其實辯護人真的經歷過只有一次，檢察官如果願意他可能已經做了 9 次，所以在問問題上變得跟辯護人其實還是會有不一樣，此部分先幫辯護人說明一下。程序上其實一開始檢察官站的可能是大家覺得比較正義的立場，被告就是一個做壞事的人，辯護人還要幫做壞事的人說明，其實每一個人依照訴訟法上的權利，他就是可以選任辯護人來協助他，因為他可能跟大家一樣沒有這麼瞭解法律，他確實是犯錯了，可是可能在這此過程中，他有一些是值得我們同情考量的地方，當然有一些可能是我們覺得罪大惡極的地方，可是他自己可能說不清楚，所以我們希望透過辯護人的協助。所以辯護人當然也會擔心說我的當事人、被告都已經知道他做錯了，但是他雖然承認確實做了這件事情，可是有一些緣由、為何他會做這樣的事情或是有何情狀他發生了這樣的狀況，辯護人也想要知道他們要講到什麼樣的程度，不會造成大家的反感，會覺得你明明都說認罪了，你現在又講這麼多，你到底是有真心承認還是沒有真心承認。再來就是辯護人想知道大家在量刑時，是就法律部分我們特別再跟大家解釋法律部分是如何處罰，還是大家希望辯護人可以提供更多被告的相關資料，包括他的各方面生活狀況、交友、工作、情感、事業等，他做了這樣的事情，讓大家可以更綜合的去評斷，我想辯護人想要瞭解的是這兩個部分，如果大家都瞭解，大家就回應一下辯護人，請 2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會比較反感的地方，我就說我的案件，就是應該說當辯護人在幫被告講

述他從小生長經歷時，我覺得語氣上面可以不用抑揚頓挫的那麼多，就是很像在說故事，我覺得會讓國民法官會覺得有一點在為這件事情而去解釋，就是他為什麼做、他的原因，我覺得這一點會讓我會覺得比較反感。我覺得可以用比較平鋪直敘的方式敘述他的生長環境，為何他會變成現在這樣的狀況，我會覺得不會讓我這麼反感，就只有這一點。量刑事項我覺得辯護人準備的資料跟法律上的解說，我覺得都是非常充足，在我看來我覺得是 OK 的，就是也有把他從小背景、經歷都講清楚，因為我們現場也有提問被告，所以我覺得此部分是 OK 的。

3 號國民法官

我們那一場好像辯護人也還好，沒有特別做什麼事情。

楊數盈審判長

或者是說通案，比如說不針對個案，通案如果你覺得在被告已經認罪的情形下，辯護人做怎麼樣的事情，你反而因此覺得對被告是減分，會讓你覺得他應該要受更重的處罰？

3 號國民法官

應該是說他都已經確定有犯罪了，所以如果辯護人一直去強調幫他減刑，或者是有一些罪責讓他脫罪的話，反而會讓我比較反感。

楊數盈審判長

是希望法律部分講得更清楚，還是相關的生活背景可以多瞭解一點，讓你好評估這個被告？

3 號國民法官

如果以我一個法律素人的立場來看的話，我會比較想要瞭解犯人的生活背景，就是為何他會想要去做這件事，我是以我這邊自己的想法。

楊數盈審判長

也就是多瞭解一些被告的相關狀況，比較可以評估他為何做這樣的事情，或者是說你覺得他之後會不會再做同樣的事情等等？

3 號國民法官

對，我覺得法律還是要做一個防堵，我還是會去關心他事後的犯後有無悔改自新，或者是他事後會不會再犯。

4 號國民法官

我參與到的那場好像真的就像 3 號國民法官講的，其實真的好像沒什麼可以特別對辯護人的講法有何反感，我比較困惑的地方就是我覺得他很努力的想要講出這個人其是一個不是那麼無可救藥，他提出來的東西就像是他有工作，哇、這種感覺，就是我得到的資訊只有這樣，

崔恩寧法官

或是說你看新聞的時候，有沒有覺得看到律師講什麼話，是會讓你反感的，通案性質的你都可以跟我們分享？

4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對這方面東西的態度就是比較中立，可能大家講什麼東西我就覺得，喔、原來有這樣的想法，我其實會比較喜歡辯護人有提供一些法律論理上面的東西，因為這真的是我比較不瞭解的，對於被告的生活背景，我覺得很看被告個人的生活經歷，像我有參與到的這個，我真的就是覺得喔、他有工作，喔、好、這樣，就沒有別的。

5 號國民法官

就我參與的那場案件，我覺得我每次進法庭我就想到天秤，我覺得檢察官這邊太 powerful、非常強，他所備足的資料真的是蠻詳實的，而且做的 PPT 真的蠻棒的，這是要跟檢察官肯定的，還有審判長跟兩位輔助的法官，他們在我們這種法律素人要進入案件量刑部分或理解部分，給我們的引導很足夠。但相對在第二天的時候，我就感受到辯護人的部分，他是站在被告，這個天秤好像有點往檢察官那邊傾斜過去，就我所看到的東西，我會覺得說這個被告實在是很糟糕，但是經過第三天辯護人講了他的整個生活背景，再加上那個年輕人他的年紀也 20 多歲，他的人生後面至少還有 60 年，關那麼久對社會培養他的成本也不具經濟效益，傷害已經造成，如果辯護人能夠站在被告的立場，告訴我們國民法官他的犯後態度，很具體的告訴國民法官說，他哪一方面包括生活習性、生活態度、面對他自己犯下的案件有一些自我的

反省，我覺得這對被告來說會是一個加分。反向來看，如果辯護人沒有講到這個部分，我會覺得在量刑裁量時，辯護人的部分就比較吃虧一點，至於何種呈現方式會讓國民法官覺得不適，當然就是違反社會的理解，比方說這個傢伙就很壞，他自己也不認錯，即使證據確鑿了，辯護人還要極力幫忙辯護，我覺得這就不合常理，當然就是扣分，所以我會建議辯護人部分，還是站在重新出發的立場，你如果是被害人，即使你是被告的辯護，但是你聽得下去嗎？你所採取的立場你聽得下去嗎？國民法官聽得下去嗎？就這個衡量的點，當然很模糊，但是我覺得應該是不那麼難拿捏。

崔恩寧法官

其實想要聽到的是犯罪後的一些具體的規劃，說一些具體他反省的內容，不是說一個很虛幻的我有反省、我有後悔，這種比較高空的說明，是否如此？

5 號國民法官

沒錯，而且最好是讓國民法官聽到證據確鑿情況下，這個被告他願意為他的錯誤付出何種代價，也許那個代價不那麼難衡量，比方說金錢、服社會役，或者是 do something、做一些他可以做的，包括他自己未來出獄他可以去擔任義工或志工，我覺得這都是一個身為國民法官，一個我覺得這個人的犯後態度的一種肯定。

楊數盈審判長

我想大部分的國民法官其實就除了他的相關背景事實，當然我們需要一些基本可以做判斷法律相關的理解，其實很多國民法官都想要知道他做了這件事情，他心裡真正的想法到底是什麼，他有沒有想過他自己可以用何種方式去做彌補，當然國民法官可能也無法接受一個非常空泛的彌補，或是說出來其實一般人都覺得無法接受的做法，辯護人有何回應？

陳新佳律師

感謝審判長還有各位國民法官的說明，針對方才各位的幾個問題，我有些想法想簡單的跟各位分享一下，這個應該是我們辯護律師在訴訟實務上，所常常會遇到的一個困境，首先，關於犯後態度部分，其實經歷過這麼多件

這種算重大的刑事案件，我從辯護人的角度看到的東西其實跟國民法官或是審判長看到的東西不會差太多，我們在跟被告討論案情時，我們也會積極的希望他可以提出具體的補償或一些改善的作為，我們非常的希望，因為我們也知道這個是各位想要看到的，但很現實的問題是在於被告就是沒有錢。他如果有錢可能根本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他就是一個社會的底層，沒有人願意幫他，這是非常現實的，因為錢的部分就在那邊，沒有錢就是沒有錢，你說要他變出什麼錢也不太可能。我們之前私底下的時候，也會開玩笑說那你要不要去用一些什麼器官捐贈的方式、黑市之類的來彌補你的罪行，但基本上都不太可能，因為金錢就是這麼現實的東西。

有關於反省部分，其實我有時候自己在實際接觸一些被告，我們也會覺得你的反省為何就是如此淺薄，你的懺悔為何都只能做到這樣，你不能給我多一點的東西，我身上有多一點東西可以去幫你說服法官或各位國民法官，我一直搞不懂，其實我真的一直講說我一直搞不懂，但是有時候我夜深人靜的時候，我就會在想這個問題。我後來發現其實是不是有時候，我們都會要求用我們自己的角度、自己的社會經驗、自己的成長背景，去要求對方，你要給我做到什麼樣的程度，是不是因為這樣？因為很現實的是手上的被告可能都只有國中、高中畢業，成績也沒有很好，永遠都是在社會底層，不像各位或我們接觸的人是完全不一樣的人、是很講道理的，沒有，他們的環境跟我們的環境應該是很大的落差，所以在這樣的落差之下，你要求被告去發自內心的懺悔，或是達到我們心目中懺悔的標準，其實後來想想，我自己理解覺得應該是這個問題，因為他們所接受到成長背景、溝通方式，或是跟人家討論、說話的部分，其實都跟我們是有一點落差的，在瞭解這樣的時候，我就是稍微能夠體諒他們如何去面對懺悔這件事情。我們當然也會想說幫他想一些辦法，可是我們有實際做出來他懺悔的東西，我們真的是不敢拿出來給各位看，因為我知道拿出來一定會造成反效果，所以我們就說好，你是到這邊就好。

方才 2 號國民法官有講到律師的表現有太抑揚頓挫部分，我覺得這應該是我的問題，因為那一段的部分就是我們的問題，我們就直接攤開來講，我覺得沒有什麼好迴避的。因為我第一件真的是上場的那一件，我一直覺得

前面幾件我有看，我覺得在整個法庭論述部分有點太過理性，因為我自己也想要嘗試一個東西，就是看有沒有類似這種比較有張力的一些表演方式，去吸收國民法官的情感、稍微往我們這邊拉攏一點，所以這是我們刻意的一個訴訟策略，我也不知道造成反效果，我真的也是非常抱歉。因為 2 號國民法官有參與，其實我跟另一個律師的分工分得蠻明確的，另外一位陳律師部分，他比較偏向法律論述的部分、比較偏向理性的部分，我的部分會比較偏向感性的部分，從他生長背景去說明，所以我覺得我會再稍微思考一下說明的方式。

楊數盈審判長

誠如方才一開始說的，辯護人他們累積經驗值的機會是比較少一點，其實我們也覺得透過不同的辯護人、不同的呈現方式、在不同的案件中，慢慢可以趨向何種論述方式其實是大家比較喜歡的，或是比較容易為大家接受的。其實我們今天辯護人真的是非常坦誠，但是我覺得這本來就是大家都希望知道，因為我們不知道自己做得好不好，就像法官我們也不知道做得好不好，我們等一下 10 分鐘稍作休息，回來之後我們就請國民法官針對在這幾個流程，任何一個、或是你不特定區別何時，就是說在這幾天、兩天或三天的過程中，你們的想法跟感受都可以，我們其實一起分享大家自己的想法，讓我們可以有更進步的地方。

（中場休息）

楊數盈審判長

今天真的很高興有四位國民法官到場做交流，再次謝謝大家熱情的參與，我們等一下要進行的是國民法官發表自己感想的部分，大家可以想想看。大家一來法院進行的是等待選任、報到過程，就是一開始先進來報到，進到選任程序後，檢察官跟辯護人大家就有各別詢問的程序，接下來如果抽中之後就像各位，我們會做審前說明，審前說明完後會請小幫手帶大家認識環境，用餐後那天下午我們就會開始進行審理，大家參與的大概是這樣。到最後一天我們就會做評議、大家一起宣判，中間當然在審理的過程中，檢察官、辯護人會做開審陳述、證據調查、辯論部分包含罪責、科刑部分，所以大

家可以針對這整個程序從你進到法院、到離開法院，在哪一個過程中，比如讓你印象覺得很深刻？當然有可能是覺得很不舒服，或是覺得這個環節讓你覺得意外做得還不錯，你感覺很好；或是在審理案件過程中，誰的發言或是哪一個 moment 你讓你覺得非常有想法、非常有感覺，我們都希望可以透過等一下自由發言部分來瞭解。

另外就我自己個人，我很想知道在我們替大家安排休息時間，還有提問、討論過程中，對大家的說明是否會容易瞭解，還是大家覺得很困難或是覺得很趕，或是覺得有一點點受到壓迫或限制。還有在評議時，大家覺得這樣的說明是否充分瞭解到資訊、可以足夠去做結論，我們是否會講得太多，讓你覺得這一直在干擾我，或是覺得講得不夠多，讓你覺得還沒有充分的準備就要去做決定，就是在整個程序的參與過程，如果大家覺得我們有做不好的地方，希望大家可以直接告訴我們。因為我們接下來還有其他的場次，我們希望讓大家參與這個活動，可以更沒有心理負擔跟壓力，如果大家覺得我們做得還可以的地方，也希望大家給我們鼓勵，因為這個制度真的很累。現在請 2 號國民法官就你參與案件的過程，你印象最深刻的部分？

2 號國民法官

我印象最深刻的部分是評議的部分，因為我一直認為可能是一個很形式上的東西，但我沒想到過程中，其實每一個人都是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是一個問題、一個問題我們來處理，就此部分我覺得也給我自己有一個很大的回饋，就是我在做事情邏輯上面，其實不要把事情那麼複雜，我們可以一個、一個、一件事情、一件事情有邏輯的、慢慢的思考下來，其實會更完整。我有一個小意見，我覺得我們的卷證資料可以都電子化，可能法官助理也不會這麼累，因為我們國民法官人數真的蠻多的，也不會那麼浪費資源。這整場參加下來，我覺得可以讓一般民眾更貼近社會價值，我覺得還蠻有意義的，所以其實我結束之後有跟朋友或同事分享，我覺得大家如果有機會可以參加國民法官的審判程序的話，真的應該要來參加，可以瞭解法官是如何量刑。我們思考的東西不單單只是法條、法律層面上的東西，還有很多更人性化、被告的成長背景，其實很多並不是你新聞上面看到那麼血腥、那麼八卦的東

西，也謝謝大家。

崔恩寧法官

你方才說對於評議很有印象，想確認一下你在做決定時是否會覺得壓力很大？

2 號國民法官

我不會覺得壓力很大，但是我覺得職業法官們，其實就是還蠻能接受每一個國民法官的意見。這個東西其實不是我們一般人平常可以思考到的，你一定是進入這個案件，你才會去瞭解這件事情它的本質，就像大家講的可能什麼恐龍法官，可是因為他們根本沒有實際參與到這個案件，他們根本不曉得法條或我們在這整個審判過程中要去衡量的所有因素，所以我真的覺得大家都應該要認真來參加這個活動，你才會知道，因為你有做這件事情，你才會去瞭解它是怎麼樣的過程，而不是就是坐在那邊可以說得很簡單、很輕鬆。因為就像我的案件有人死掉、有人受傷、小朋友超級嚴重，其實真的對我們一般人會很衝擊，那些畫面我們又是重複的看，你會很心疼被害人，會覺得好好的一個人怎麼會變成這樣。

楊數盈審判長

回應紙本部分，其實我們現在一般案件在審理，原則上提示的也是提示電子卷證，但是還是會有很多當事人，他無法自己滑著電腦閱讀，或是這樣看他就覺得他看不懂，我們在提示時也會有當事人說你電腦這樣滑我看不懂、我要看紙本，再來因為我們國民法官的年齡層其實也有比較高，當然 70 歲以上他可以因為這個原因拒絕，但他如果同意的話，他也是會參與，所以年齡層其實可能從 20 幾歲到 60 幾歲、70 歲，可能沒有那麼多人他們都非常習慣使用電子卷證。再來如果使用電子卷證，就像我們在評議時會說深藍色這一本、大家看右上角、第幾行，如果說是像這樣，因為評議時我們裡面其實只有一位幫忙的法官助理，我們其實大家看著螢幕，很難看到大家是否都已經到那個位置，即使我們幫大家畫線，但你沒到那一頁我怎麼畫你大概都看不到。紙本部分我們大概左右看一下，大概就會知道一樣還是不一樣，但電腦你要一眼就可以看出來它跟你是不是一樣的，我覺得其實就有一些

人可能沒有那麼地容易，所以我們還是會提供紙本。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覺得就是一個法律的體驗課程，說真的就是從一整個遴選完之後，感覺就是一直在上法律加強班，又一直補充一些法律知識，讓我們比較快進入到整個案件的狀況，我知道這可能背後要做很多資料的統整、準備，真的是比較辛苦法院的工作人員。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活動，讓民眾拉近跟法律的距離，不會再覺得法院是一個很可怕的地方，而且如果有國民法官參加，反而可以在這個地方表達出自己的意見，這樣很可能對於之後自己、自身碰到觸法，可能會更進入到這個狀況。因為有可能之後大家被當作是被告，有可能大家會比較清楚法院的流程，就是有一點拉近這個距離，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好的體驗。

整個印象最深刻也是在評議的過程，當然如果我接到要做國民法官這件事，其實我會對於說我在判案的拿捏會不會不夠恰當？但是在整個評議過程，審判長、法院的準備分得很細，讓我其實比較快進入狀況，而且比較不會很糾結到底會不會判太重還是判太輕。其實整個流程帶下來的話，我自己的感覺是這樣，因為其實我們自己在這個案件之後，我跟自己同事在討論，大家會覺得說國民法官不是就像國外的陪審團制，其實只要判有罪跟無罪就好，但是真的進來之後才發現還要再判刑，判刑對一個民眾來說會不會太難？但其實在整個流程下來，我自己是沒有感覺到這個問題。

崔恩寧法官

像 3 號國民法官說明方才提到的陪審團制度，我們國家在決定要國民參與的時候，也是做了很多比較法的嘗試，當然美國陪審團也是我們的參考之一。我們最後決定採取日本的裁判員制度，模式跟我們現在一模一樣，就是裁判員會跟我們一起決定有罪、無罪跟最後的刑度，我們的整個制度包含國民法官法、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基本上都是引介日本的制度。日本施行 15 年了，他們的成效發展、國民的情感，還有一些施作的難易度都是跟我們國家很像，所以我們是參考日本制度，補充如上。

4 號國民法官

我自己的話這次參與國民法官的活動，我會覺得就真的是 3 號國民法官說的，很多本來不知道的知識，在一瞬間突然充滿了我的大腦，思考方式感覺跟之前不一樣。可能以前看到一些新聞案件，就會想說怎麼會這樣判、好像怪怪的，實際上參與之後才知道說原來要考慮的點有這麼多，我也很感謝審判長在很多時候都會引導我們如何去思考一些法律的知識，還有引導我們如何去看單一這個個案的小東西、眉眉角角，兩位法官也都會在我們可能不知道要如何表達自己想法時，他可以比較主動去提出自己的想法，我們也會比較敢去表達。印象最深刻其實我覺得應該就是在提問的時候，因為其實我在做這件事情的時候，我很緊張、我超級緊張，我會覺得不知道該怎麼問，可能那時候審判長也會引導我們說我們可以提出什麼問題，兩位法官也說你平常可以怎麼去跟他們提出問題，其實我覺得用這種方式會讓我壓力比較小一點，還蠻不錯的，而且實際上提問的時候，也可以很明確去感覺到證人或被告當下在想什麼，比較直觀的去感受情緒。

楊數盈審判長

所以我們一直鼓勵大家發問，就是你自己問問題，你看著他、他回答你，其實是真的可以很直觀覺得他現在到底是否非常真誠在回答這個問題，還是說他其實就是在演給你看，所以我們其實會一直鼓勵大家提問題，也會告訴大家沒有關係、你想問到什麼就問到什麼，不想問就不要問了，後面如果有需要我們都可以補充，我們也非常開心讓 4 號國民法官因此不這麼緊張，請 5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首先，我覺得在參與選任當天之前，我是很抵觸的，我有上網去看一下什麼叫國民法官，我知道是 112 年開始的，今年才 114 年，也就是說可能了不起就幾百件國民法官的法庭，我今天才很驚訝的知道說竟然是個位數，我要很肯定我們新竹地院讓我接觸到的這個案件。整個流程我覺得審判長、兩位法官、檢察官、辯護人，他們在各自的角色扮演上，讓我很清楚的區別出來，當然被告他就是傷害了別人、過失致死，他當然就是比較吃虧一點，所以我其實蠻期望辯護人能站在被告的立場，能夠真的幫他發聲。不過就像方

才辯護人說的有其極限，因為會犯錯的人就自己搞不清楚到底發生什麼事，你叫他過來再怎麼樣想，他可能也就是滿腦子漿糊。

對一個公民參與這樣的審理過程我有兩個感受，第一個就是整個審判過程是很尊重到被告跟原告的部分，就是各自他們不同的立場，讓我深刻的感受到說沒有偏頗到哪一方。第二個感受就是當我實際上參與這樣的審理過程中，4 號國民法官說的提問的部分，讓我有真正的參與感，一洗之前新聞所說的恐龍法官、奇怪的判決、結論、量刑程度是否偏低等。到最後我實際上參與量刑部分，最讓我驚訝的部分，就是如何取得在場所有法官的最大共識的程序，我覺得實在是聰明，而且是一條、一條的，比方說這個人他酒駕致死或者是他殺人，但他不是故意的，對我們一般人來說會覺得那要怎麼判、關死他嗎？還是要怎樣？我們的法院、法官竟然有辦法這樣一條、一條的抽絲剝繭，把他所犯案的量刑的範圍，讓我們這些素人知道，而且告訴我們過往的經驗是如何判斷的，提供我們參考，不涉及個人情緒，當然每個人的想法不一樣，因為我們的背景不一樣，到最後竟然可以用一個很聰明的方式形成一個共識決。我覺得這個感覺上把我很抵觸參與這樣過程之前的想法就完全推翻了，我會覺得我們的刑事審判案件都很客觀，我的感覺是這樣。之後我也很樂意跟我的朋友們分享我參與國民法官的審理過程，我甚至可以跟他們講說我們臺灣司法案件的審理，我沒有感覺到恐龍法官的那種陰影，我反而覺得說我們的法官、我們的法院，不管是在法官最後的裁決，以及檢察官跟辯護人的部分，他們各自扮演的角色，我都覺得非常認真，這是我非常肯定的，我也很期望我們的國家能夠在國民法官制度上能夠再多推廣，不過我覺得很累，你們這樣一個案件就要準備那麼多的資料、那麼多 PPT，當然檢察官會說我們有 9 件的過往的經驗值，可能未來可以更好，但是我覺得好像也不是每個案件都適合，好像有的案件是很複雜的，相對於我們所接觸到的案件是比較單純的，並不是每個案件都適合國民法官的法庭，所以我還是很佩服我們的地院、我們的司法制度，竟然可以有機會讓國民能夠理解，打開這個司法審判的黑盒子。我覺得總之就一句結論，我相信臺灣的司法真的是很棒。

楊數盈審判長

我們真的非常謝謝 5 號國民法官的肯定跟共情，方才說 9 件是我們法院做 9 件，全國部分司法院有另外的統計。其實誠如 5 號國民法官所述，不是所有的案件都適合，所以方才辯護人說他接了 5 件國民參審的案件，但是只有其中一件進入國民參審程序，其他 4 件都不適當，所以後面都改行通常程序。

江宜穎法官

請問 2 號國民法官，其實剛好被告案件只有你有來參與，所以想跟你確認一下，因為被告這件老實說應該是媒體比較有報導的案件，我想跟你確認，因為我們其實寄的過程中沒有讓你知道，我們是讓你來開哪一件，但是你一旦來我們就會告訴你要開哪一件，想跟你確認在這個過程當中，關於媒體或你知道是這個案件的時候，我覺得人就是會去參看，你覺得這些東西會不會對你參與這個過程造成什麼影響，或者是說我們如果要避免的媒體的影響，我們應該做更多什麼部分的處理？

2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看法院通知的時候，我看到毒駕致死，我就知道是這個案件，因為那則新聞太有印象了，我一看到我就知道一定是這一件，來法院選任時，果不其然是這一件。可是講真的在做審理時，我是真的有把新聞的東西把它拋開來，雖然我在過程中，當時有想要提問他，就是說他到底有無打電話報警這件事情，其實我當下就是非常 care，因為我不知道他到底有無的真心反省或是他有想要做一些挽回，因為我們看到的現場影片，就是他在那邊抽菸，他坐在那，我看到的新聞報導確實也是如此，所以你當然會覺得這個人就是無藥可救了，但是其實後來因為法官有跟我解釋說，檢察官在調查的過程中，他們調查的面向跟其他的因素，所以此部分是沒有調查到，還有實務上就是在報警的時候，只會有第一通報警的紀錄，所以這個其實我覺得有說服我，所以我就有把新聞、我看到的東西把它拋開來。

崔恩寧法官

很感謝大家的參與，最後想跟辯護人說，辯護人我覺得論告非常精彩，

尤其是寫了一個押韻的詩，我跟受命法官都非常喜歡，這邊我們想透過這個場合跟辯護人說辛苦了、新詩押韻寫得很好。

楊數盈審判長

其實辯護人的表現方式、檢察官的表現方式，因為職業法官、國民法官大家都有所不同，我們是想讓辯護人知道，其實辯護人第一次實際上進行國民參審案件，但講得真的也是生動、活潑。誠如辯護人所述，他確實跟其他辯護人的表現方式是不大一樣的，只是覺得我們應該也要肯定辯護人。

我們今天真的非常謝謝大家踴躍發言，非常熱情參與本次國民法官回娘家的活動，關於你們大家表達的心聲、想法、觀感、思維，這些很多寶貴的意見我們都接收到，對我們的收獲也很多，我們會在之後的案件做適當的回應與反饋，也希望如果你們身邊的親朋好友有收到國民法官的通知，可以鼓勵他們踴躍來參加，因為今天時間的關係，我們到此圓滿結束，非常謝謝大家今天過來參與，謝謝大家。